

人才政策汇编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科 整理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	03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管理办法.....	14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	21
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	47
333 人才工程.....	50
江苏省第四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2
市人才办关于领军人才创业特别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的 实施办法（修订）.....	57
市人才办关于领军人才创业重点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的 实施办法（修订）.....	62
市人才办关于领军人才创业优先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的 实施办法（修订）.....	66
市人才办关于领军人才创业培育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的 实施办法（修订）.....	70
关于引进海内外精英人才“一事一议”的实施办法（试行）.....	74
关于加快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	76
加快商务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	80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	85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	89
关于加快金融高端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	93

关于加快产业紧缺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	97
区人社局关于印发《武进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04
武进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办法.....	105

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

组通字〔2017〕9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各副省级城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各有关单位: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已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批

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7年2月24日

WAPPS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国家‘千人计划’”)是国家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为进一步明确各参与部门和单位职责,完善统分结合、分工协作工作机制,提升引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千人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党管人才;(二)服务国家战略;(三)突出高精尖缺需求;(四)注重公平公正科学;(五)体现高端示范引领。

第三条 国家“千人计划”由若干项目构成,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新疆西藏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可调整计划项目设置。

第四条 国家“千人计划”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下实施,由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引才

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负责引才小组日常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科技部设立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教育部、科技部设立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平台。国务院国资委设立企业平台。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机构平台(含青年项目试点)。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立创业人才平台。国家外专局设立外国专家项目平台。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等单位共同设立青年项目平台。文化部设立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平台。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55岁。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来华,下同)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第六条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引

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第七条 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在海外取得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有国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二)有海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在国内时间不超过6年,其创办企业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四)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

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第八条 青年项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的申报人,应当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岁,具有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

(二)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三)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

(四)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在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岁,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全职工作36个月以上;

(二)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三)申报时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

(四)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第九条 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65岁,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3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第十条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5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

(二)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三)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四)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

第十一条 新疆西藏项目。引进主体为在新疆、西藏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用人单位。

创新人才须具备下列条件：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岁；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在国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并在国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引进后全职在新疆、西藏工作至少3年。

创业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二条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高等学校和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1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第十三条 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除

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创业人才、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

第十四条 除创业人才项目外,其他项目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

第十五条 未履行和妥善处理原协议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高级访问学者、“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人员,由国家财政支持出国的其他人员,存在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不允许申报。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遴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专项办部署年度遴选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组织申报,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开展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评审,专项办会同平台部门组织咨询顾问组审核、公示,引才小组批准。

第十七条 年度遴选工作由专项办统筹安排、统一部署。一般每年安排一次。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下列渠道组织申报工作。

创新人才长期(短期)项目:国家科技计划拟引进人才报科技部;中央部门所属单位报业务或者人事主管部门,经审核后分别报平台部门;地方所属单位拟引进人才,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统筹报有关平台部门。

创业人才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对申

报人创办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后报平台部门。

青年项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央企业申报人按系统归属汇总。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报教育部汇总,中科院所属院所报中科院汇总,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报科技部汇总,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汇总,地方所属单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汇总,经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会。金融机构申报人,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审核后报人民银行。

外国专家项目:中央在京单位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外专局;其他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专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同意后报国家外专局。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由本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文化部;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商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同意后报文化部。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新疆西藏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汇总审核后报专项办。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由平台部门负责,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同行专家评审由平台部门负责,可针对申报人类别采取会议、通讯评审、面试、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

平台部门应当遴选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专家组建

评委库,评审时根据申报人专业随机抽取。建立评委库动态调整机制,对违反有关评审规定的不再纳入评委库。

第二十一条 组建评审工作巡察小组,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召开专家咨询顾问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接受专家质询,对平台部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平台部门反馈。

第二十三条 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入选资格名单经专项办报引才小组审批后印发。

第二十五条 对西部地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评审标准,给予倾斜支持。

第二十六条 设立特殊评审评议程序,对国家需要的特殊重点人才,可“一事一议”,单独报送评审。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给予入选专家一定经费补助(视

同国家奖金)。入选专家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一次性发放,免征个人所得税,由专家自主使用,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十八条 中央财政给予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新疆西藏项目入选专家一定额度的科研经费补助。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分3年拨付,用于支持专家自主选题研究,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用人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用。经费使用进度不按年度考核,原则上3年内统筹使用,确有需要且有工作合同的,可延长2年。

第二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入选专家纳入党委联系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注意培养推荐入选专家到国际组织任职。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设立国家“千人计划”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入选专家特定生活待遇政策。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国家“千人计划”有关政策规定、工作合同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入选专家在首个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转换的,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征得转出单位同意,接收单位进行材料汇总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后,送专项办审批。企业入选人员如转换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工作,需经专家咨询顾问组审核。工作单位转换后,中央财政给予的一次性补助及科研经费补助一并流转。首个聘期内,西部地区和

东北地区入选专家不得向东部或者中部地区流动,新疆西藏项目入选专家不得向其他地区流动。

第三十三条 鼓励支持创新短期项目入选专家转换为创新长期项目。创新长期项目入选专家原则上不得转换为创新短期项目。转换项目类别后,应当相应调整经费等支持政策。

第三十四条 各地区各用人单位要严格工作合同管理,对入选专家兼职取酬等问题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对全职在国内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入选专家,可按一定程序纳入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支持。

第三十六条 落实入选专家退出有关规定,依据不同情形实施分类管理。对因个人或者家庭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按主动退出办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或者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予以劝退。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入选资格。

第三十七条 国家“千人计划”是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专有名称,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以国家“千人计划”名义组织相关活动,严禁以商业目的或者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国家“千人计划”名称及标志。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专项办负责牵头研判海外人才引进形势并

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发布引才指导目录和年度引才工作安排;牵头研究制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制度、办法,协调解决引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计划实施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评估各平台引才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并落实特殊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引才工作。

第三十九条 平台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做好引进人才的联系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各级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单位海外人才引进工作。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资质审核、专业评估、培养使用、服务管理等工作,为入选者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国家‘万人计划’”)是国家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重点遴选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给予特殊支持。为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完善组织实施机制,提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万人计划”坚持以下原则:(一)党管人才,统筹实施;(二)高端引领,重点支持;(三)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四)协同推进,权责统一。

第三条 国家“万人计划”体系由三个层次构成。第一层次为杰出人才;第二层次为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第三层次为青年拔尖人才。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可调整计划项目设置。

第四条 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指导下,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有关部门组成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

持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立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科技部设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平台。中央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平台。教育部设立教学名师平台。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国防科工局共同设立青年拔尖人才平台。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杰出人才。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当处于世界科技前沿,科研上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

第六条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当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第七条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当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者法人代表),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者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5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申报人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第九条 教学名师。申报人应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第十条 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35岁(女性不超过37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38岁(女性不超过40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遴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专项办部署年度遴选总体安排,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对所负责项目遴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组织申报,平台部门开展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评审,专项办会同平台部门

组织咨询顾问组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公示,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二条 加强各项目宏观统筹,中央组织部会同平台部门印发遴选通知,统一部署,分头实施。

第十三条 平台部门做好申报推荐和形式审查工作。推荐工作应当充分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平台部门应当将形式审查情况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第十四条 平台部门应当区别不同类别人才性质特点,细化遴选标准,实施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应用型人才评价应当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

第十五条 平台部门应当组织小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覆盖申报人专业领域。评审工作可针对申报人类别采取会议、通讯评审、面谈、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

平台部门应当遴选专业水平高、道德品行好的专家组建评委库,评审时根据申报人专业随机抽取。建立评委库动态调整机制,对违反有关评审规定的不再纳入评委库。

第十六条 组建评审工作巡察小组,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召开专家咨询顾问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接受专家质询,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向

平台部门反馈。

第十八条 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对西部地区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评审标准,给予倾斜支持。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为杰出人才设立科学家工作室,通过“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给予特殊支持。中央组织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共同负责,委托自然科学基金会做好人选推荐评审、建设方案论证、周期考核评估等工作。科学家工作室依托杰出人才所在单位建设。依托单位负责工作室日常管理,提供运行保障和配套支持。

第二十二条 给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每人一定额度的特殊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由平台部门负责落实,财政

部专管,商各主管部门统一拨付。

第二十三条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经费由财政部设立专项予以支持,中央组织部负责具体拨付。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用。经费使用进度不按年度考核,原则上3年内统筹使用,确有需要可延长2年。入选专家转换工作单位,中央财政给予的支持经费一并流转。

第二十四条 专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在科研项目、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激励保障等方面对入选专家给予特殊支持。鼓励地方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入选专家纳入党委联系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设立国家“万人计划”服务窗口,为入选专家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建立入选者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当予以退出。

第二十八条 专项办会同平台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典型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国家“万人计划”深入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国家“万人计划”的宏观统筹,建立健全实施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政策。

第三十条 平台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研究制定具体遴选标准和申报评审办法,组织开展申报评审,研究提出人选名单,制定并落实特殊支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入选专家特殊支持工作。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专家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平台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并报专项办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苏人才办〔2017〕8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 “双创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才办、有关部门：

2017年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省

— 1 —

‘双创计划’”)按照稳定规模、提升质量、优化结构的要求组织实施,进一步突出创新创业成效、用人单位给予薪酬、社会资本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支持。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空天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引进人才。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17年省“双创计划”包括双创人才、双创团队和双创博士三个项目。

1. 双创人才

双创人才项目分为创业、企业创新、高校创新、科研院所创新、卫生创新、文化创新、高技能创新等7个类别,各类别的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1”。

2. 双创团队

双创团队项目分为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软件和互联网、教育、现代农业、服务外包、卫生、诺贝尔奖获得者、外国院士、“千人计划”研究院等10个类别,各类别的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2”。

3. 双创博士

双创博士项目分为创业、企业创新、企业博士后、县级医院创新、世界名校等5个类别,各类别的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3”。

二、支持政策

1. 资金支持

对入选的双创人才，三年内省级财政给予总共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其中用于个人生活补助的不低于 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已获得省“双创博士”或“江苏特聘教授”资助的，在原资助基础上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

对入选的双创团队，在已获得各相关主管部门给予 300 万元-3000 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基础上，三年内省级财政给予总共 300 万元-8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其中用于补助团队成员的不得低于 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对入选的双创博士，两年内省级财政给予总共 15 万元的创新创业资金资助。

2. 项目推荐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优先推荐申报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333 工程”等计划，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项目，享受我省各地、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

3. 配套服务

按照国家、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政策，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条件、签证、落户、医疗、保险、税收、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和驾照转换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

三、申报受理

1. 双创人才

各市人才办受理创业类（除文化创意外）和企业创新类，省教育厅受理高校创新类，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受理科研院所创新类，省卫生计生委受理卫生创新类，省委宣传部人才处受理文化创新类（包括文化创意），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受理高技能创新类。每人限申报一类。

2. 双创团队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受理科技类，省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受理战略性新兴产业类，省经信委受理软件和互联网类，省教育厅受理教育类，省农委受理现代农业类，省商务厅受理服务外包类，省卫生计生委受理卫生类，省人才办受理诺贝尔奖获得者类、外国院士类和“千人计划”研究院类。每个团队限申报一类。

3. 双创博士

省人社厅专家和国际合作处受理创业类（含世界名校类中创业的）和企业博士后类，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受理企业创新类（含世界名校类中到企业、科研院所创新的），省卫生计生委受理县级医院创新类（含世界名校类中到医院创新的），省教育厅受理世界名校类中到高校创新的。每人限申报一类。

以上各类，除市人才办直接受理的外，其他类（不含省部属事业单位）在市相关部门报送省主管厅局前均需经各市人才办审

核同意。

各市人才办和省相关主管部门通过资格初审、基本条件评价、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等程序提出初审推荐意见。

四、申报要求

2017 年省“双创计划”各类项目通过“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申报系统”(<http://www.jsrcsb.cn>)进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类相关材料(清单见“附件 4”)须在网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数码照片。网上申报完成后,申报人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和证明材料,签字盖章后交各相关受理单位。申报人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5 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申报。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双创计划”推荐申报工作,广泛动员,严控质量,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各市人才办和省相关主管厅局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按分配名额将推荐报告(注明 10%的重点推荐人选、20%的优先推荐人选、70%的一般推荐人选)、汇总表和基本条件评价表盖章后报送省人才办。属于省人才集聚“凤还巢”计划引进人才不受分配名额数限制。

申报书、汇总表、基本条件评价表和创新创业计划书内容纲要等从“江苏人才工作网”(<http://www.jsrcgz.gov.cn/>)下载。

联系方式:

网上申报咨询电话/省人才办：025-83309766；
省委宣传部人才处：025-88802731；
省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处：025-83391028；
省经信委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025-82288053；
省教育厅师资处：025-83335120；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025-83359584；
省人社厅专家和国际合作处：025-83236104，职业能力建设
处：025-83276077；
省农委产业化处：025-86263731；
省商务厅服务外包处：025-57710181；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025-83620628。

- 附件：1. 双创人才申报条件
2. 双创团队申报条件
3. 双创博士申报条件
4.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5. 申报名额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

双创人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创业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含硕士学位),创新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文化创新类、高技能创新类学位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或 2000 年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其中境外引进的高技能创新人才和取得发达国家医师执业资格卫生创新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195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有 5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 申报人应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到我省创新创业,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 3 年。

4. 申报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保费。

5. 创新人才从到江苏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 8000 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优先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认可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人才，全职引进人才，已获部门、市、县（市、区）、园区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

获得过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在我省获得过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团队”、省“双创博士”、“江苏特聘教授”以及我省地方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均不得异地申报；不得与2017年省“双创博士”同时申报。

二、分类条件

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创业类

（1）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实际出资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3）创办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4）创办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有清晰的商业模式，企业原则上位于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创业

园（服务中心）等载体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优先支持：所办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献大的人才，企业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

2. 企业创新类

（1）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2）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科技企业家”、省“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30万元以上的企业。

优先支持：企业高薪聘用和全职引进的人才。

3. 高校创新类

（1）我省高校（含职业技术学院）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发达国家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

（2）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3) 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4. 科研院所创新类

(1) 我省科研院所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发达国家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

(2) 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3) 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5. 卫生创新类

(1) 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含民办医院）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发达国家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或现（曾）任国内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含副主任委员）职务，或取得国外医师执业资格；

(2) 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掌握重大疾病预防与诊治关键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发明专利或填补国内空白的临床技术人才；

(3) 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6. 文化创新类

(1) 我省文化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包括文化

创业以及党校或高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新闻传播、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产业及相关领域专业人才；

(2) 在文化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其中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创新类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文化艺术类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

(3) 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重要奖项。

7. 高技能创新类

(1) 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或具有同等技能水平；

(2) 具有5年以上（含5年）在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或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成果和业绩；

(3) 国内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境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

(4) 引进的高技能人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②“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③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素养，掌握精湛技能，能够从事职业院校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④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急需紧缺

要求或具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

(5)引进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上年度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②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③被评为省级专项公共实训基地;④高职院校、国家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附件 2

双创团队申报条件

在我省科技、教育、卫生、现代农业等领域，合作承担过重大项目，且具备突破关键技术、前沿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有望实现省创新战略目标，突破核心技术和实现产业升级的优秀团队均可申报。

获得过省“双创团队”资助的人才及企业，不得申报；在我省获得过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博士”以及我省地方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均不得异地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均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省，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软件互联网、服务外包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或 2000 年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有 5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入选后能

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

2. 团队领军人才应为诺贝尔奖获得者、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我国“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863”“973”首席科学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以上各类均包括 2017 年新入选者。

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团队领军人才申报人选还可以是国家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专项主要承担人（列前 3 名），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家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主要骨干（列前 3 名），省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核心骨干（列前 2 名）。

软件和互联网类团队领军人才申报人选还可以是省软件、互联网专项重大项目主要承担人（列前 3 名），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核心骨干（均列前 3 名），“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获得者。

服务外包类团队领军人才申报人选还可以是中国服务外包杰出人物奖、省服务外包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3. 申报企业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科技企业家”“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

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

4. 团队应自 2014 年以来（含 2017 年），获得江苏省主管部门 300 万元以上的无偿资助项目或平台（包括优势学科）支持，诺贝尔奖获得者、外国院士、千人计划研究院获得地方或部门 300 万元以上无偿资助项目支持，或者获得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单项 500 万元以上财政无偿资助项目支持。领军人才应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员（列前 15 名）。

5. 团队成员从到江苏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 8000 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或在申报企业的实收资本中团队成员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上。

二、分类条件

各类团队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科技类团队应获得过省科技厅单项 300 万元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平台项目资助。

2. 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团队项目及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方向须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要求，团队领军人才或团队所在

企业承担过国家及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

3. 软件和互联网类团队领军人才须为所在企业申报 2017 年省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负责人。

4. 教育类团队须依托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学科,在国内相关研究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成果。

5. 现代农业类团队所在企业须是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6. 服务外包类团队所在企业须是省服务外包成长型、骨干型、龙头型企业。

7. 卫生类团队应以预防、治疗重大疾病为主攻方向,以省级以上重点专(学)科、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中心(高技术平台)为依托,能够提升我省医学科技水平和卫生服务能力,具有显著社会效益。

8. 诺贝尔奖获得者类团队、外国院士类团队科研方向应属于我省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紧缺领域。诺贝尔奖获得者、外国院士一般不超过 80 周岁(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名录见苏人才办〔2014〕3 号文“附件 4”,可网上下载),已累计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 10 天,且入选后每年累计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以护照出入境记录为准)。

9. “千人计划”研究院是位于省级以上专业孵化器内某一产业领域的研究机构。研究院已建立专门的常设办公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有明确的特色产业孵化及发展规划;在研究院内分

别创办企业的“千人计划”专家不少于 5 人。“千人计划”专家所创办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且在各自所创办企业实收资本中，本人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

附件 3

双创博士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2000 年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创新类申报人应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申报单位工作，入选后能在申报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2 年。创业类申报人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创办申报企业。

3. 申报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保费。

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以及省“双创计划”和“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不得与 2017 年省“双创人才”同时申报。

二、分类条件

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创业类

创业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企业实收资本中，申报人货币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年龄

可放宽至 40 周岁。

2. 企业创新类

全职到申报企业工作，并已缴纳社会保险；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10000 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省“科技企业家”、省“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

3. 企业博士后类

到我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省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进站手续。从进站工作次月起，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5000 元（以申报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4. 县级医院创新类

全职到我省县级及以下（苏北地区可放宽至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工作的医学类博士（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已与医院签订聘用合同，且已进编或参加社会保险。县级医院创新类遴选采用认定制。

5. 世界名校类

到我省创业的世界名校博士，本人所创办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并参加社会保险，同时开始缴纳社保费。

到我省创新的世界名校博士，须全职引进，并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且已缴纳社保或正式进编。

世界名校类（名录见 2015 年《泰晤士报》发布的世界前 200 强高校）遴选采用认定制。

附件 4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双创人才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	企业创新、文化创新(企业)、高技能(企业)	高校、院所、卫生创新、文化创新(事业)、高技能(事业)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3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6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
	7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
	8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计划书	△	△	△
	9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10	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	△	△	△
	11	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证明	△	△	—
	12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外籍人才代持股的亲属关系证明	√	△	—
	13	个人所得税单(地税)	△	√	√
	14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5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的时间证明(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	√	—
四、用人单位及项目情况	16	个人缴纳社保、事业单位进编证明	△	△	√
	17	企业营业执照	√	√	—
	18	2015-2016年企业纳税(税务部门)	√	√	—
	19	2015-2016年企业缴纳社保(社保部门)	√	√	—
	20	2015-2016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21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	△	△
	22	风投资本投入	△	△	—
	23	企业符合4类申报条件证明	—	√	—
24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备注:创业类非直接出资的,需提供上一级持股公司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上传时,文件名需加上表中相应序号。

双创团队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团队	企业创新团队	事业创新团队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3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Δ	Δ	Δ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Δ	Δ	Δ
	6	符合领军人才申报资格条件的证明	√	√	√
	7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Δ	Δ	Δ
二、专业学术水平	8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Δ	Δ	Δ
	9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Δ	Δ	Δ
	10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Δ	Δ	Δ
	11	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证明	Δ	Δ	—
三、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关系以及团队成员与立项项目关系	12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外籍人才代持股的亲属关系证明	√	Δ	—
	13	个人所得税单（地税）	Δ	√	√
	14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5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的时间证明（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	√	—
	16	个人缴纳社保、事业单位进编证明	Δ	Δ	√
	17	与立项项目关系（含立项批复、参加人员名单）	√	√	√
四、用人单位及项目情况	18	企业营业执照	√	√	—
	19	2015-2016年企业纳税（税务部门）	√	√	—
	20	2015-2016年企业缴纳社保（社保部门）	√	√	—
	21	2015-2016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22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Δ	Δ	Δ
	23	风投资本投入	Δ	Δ	—
	24	企业符合4类申报条件证明	—	√	—
	25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Δ	Δ	—

备注：创业类非直接出资的，需提供上一级持股公司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Δ”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上传时，文件名需加上表中相应序号。

双创博士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世界名校(创业)	企业创新	企业博士后	县级医院创新	世界名校(创新)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	√
	3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	△
	6	所在学科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证明	-	-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7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	△	△
	8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	△	△
	9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	△	△
	10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	△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11	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证明	△	△	-	-	-
	12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外籍人才代持股的亲属关系证明	√	△	-	-	-
	13	个人所得税税单(地税)	△	√	√	√	√
	14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	√
	15	省以上博士后主管部门同意进站证明	-	-	√	-	-
	16	非全职引进的博士,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时间证明(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	-	△	-	-
	17	个人缴纳社保、事业单位进编证明	△	√	△	√	√
四、用人单位及项目情况	18	企业营业执照	√	√	√	-	√
	19	2015-2016年企业纳税(税务部门)	√	√	√	-	△
	20	2015-2016年企业缴纳社保(社保部门)	√	√	√	-	△
	21	2015-2016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	△
	22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	△	△	-	△
	23	风投资本投入	△	△	△	-	△
	24	企业符合申报条件证明	-	√	√	-	√
	25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	△

备注:创业类非直接出资的,需提供上一级持股公司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上传时,文件名需加上表中相应序号。

附件 5

申报名额分配表

类 别		申报名额指标	合计	
双创人才	创业类、企业创新类	南京市	92	990
		无锡市	84	
		徐州市	49	
		常州市	71	
		苏州市	118	
		南通市	77	
		连云港市	36	
		淮安市	36	
		盐城市	49	
		扬州市	57	
		镇江市	54	
		泰州市	48	
		宿迁市	42	
		高校创新类	82	
	科研院所创新类（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30（10）		
	卫生创新类	20		
文化创新类	15			
高技能创新类	30			
双创团队	科技类（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60（6）	143	
	教育类	30		
	战略新兴产业类	20		
	软件互联网类	15		
	服务外包类	6		
	卫生类	6		
	现代农业类	6		
	“千人计划”研究院类	—		
	诺贝尔奖获得者类	—		
	外国院士类	—		
	双创博士	创业类		120
企业博士后类		120		
企业创新类		200		
县级医院类		—		
世界名校类		—		

说明：1.“—”表示不限名额。

2.属于省“凤还巢”计划引进人才不受此配额限制。

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

一、项目介绍：

为贯彻落实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技企业家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实施“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二、申报条件：

培育对象为我省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选拔在我省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软件和服务外包、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的科技企业家。

培育对象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信守社会公德，个人信用良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

2、入选省“双创计划”或国家“千人计划”，或所在企业 2004 年以来累计获得 100 万元以上人才和科技项目经费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3、创（领）办的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拥有授权的有效专利或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研发人员较多，研发投入较大，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三、可享受政策：

1、加大培训力度。每年选送一批培育对象到国内名牌大学、培训基地或赴海外研修、参加 EMBA 学位班学习，组织培育对象学习企业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自主创新等方面的知识，帮助他们开拓视野、更新理念，着力提升他们的创新能力和国际化素质。

2、加强科技扶持。把培育对象的培养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实施结合起来，优先支持培育对象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和人才计划项目，培养期内，为不低于 50%的培育对象累计提供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或人才项目经费。组织产学研对接活动，引导和帮助培育对象所在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培育对象所在企业申报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

3、强化金融支持。加快科技金融事业发展，积极为培育对象所在企业提供科技担保、信贷、保险等服务，支持培育对象所在企业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扩大省风险投资基金规模，对金融机构在支持培育对象所在企业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贷款损失进行补偿。支持培育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对象所在企业通过规范改制上市进行直接融资。

4、促进团队建设。优先支持培育对象进入“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优先选聘培育对象到省内高校担任产业教授。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引进培养力度，推动优秀科技人才向培育对象所在企业集聚，促进以培育对象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建设。

5、帮助开拓市场。培育对象所在企业的自主创新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优先推荐参与政府招投标。帮助培育对象所在企业申请各种资质

认证。加大培育对象所在企业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打造品牌，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6、提供良好服务。全面落实各项科技创新政策，培育对象所在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与培育对象所在企业建立挂钩联系制度，帮助企业更广泛地争取创新资源。建立导师制，指导和帮助海归型科技企业家尽快适应国情省情、做大做强做优企业。

四、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的意见》（苏组通〔2010〕79号）

333 人才工程

"333 人才工程"由江苏省发起实施,即培养 30 名左右研究成果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国家级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理论家;培养 300 名左右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省级优秀人才;培养 3000 名左右成绩显著的市级优秀人才。被推荐选拔者年龄要在 50 周岁以下,被评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者将不再申报。

培养对象人选的基本条件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为人民服务、奉献社会的宗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

30 名杰出专家培养对象人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5 岁以下,其中 50 岁以下的不少于 60%;**300 名**国内高级专家培养对象人选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0 岁以下,其中 45 岁以下的不少于 60%;**3000 名**省内科学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人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岁以下,40 岁以下的不少于 50%。贡献特别突出者,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符合基本条件及第六条相应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名为杰出专家培养对象人选:

1、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造性的系列成果,其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国内外同行专家所公认,近五年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

2、在应用技术研究、推广领域,近五年来,获得国家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

3、近五年来,在完成国家重大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项目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技术水平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近五年来,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学术水平居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

重要指导意义，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符合基本条件及第六条相应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名为国内高级专家培养对象人选：

1、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近五年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的重要贡献人员。

2、在应用技术研究、推广领域，近五年来，获得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

3、近五年来，在完成部、省重大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项目、大中型企业关键技术设计、改造和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近五年来，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建议，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

符合基本条件及第六条相应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名为省内科学技术领域带头人培养对象人选：

1、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近五年来，获得省(部)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和市(厅)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

2、近五年来，在工农业生产第一线，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在省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4、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在省级以上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十篇以上论文或出版二部以上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大反响，近五年来，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

江苏省第四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江苏省第四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苏办发〔2011〕8号）精神，切实加强全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第四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苏人才办〔2011〕8号）的要求，省财政设立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培养资金”）。为加强培养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用于培养对象的科研项目资助；
- （二）用于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的津贴补助；
- （三）用于组织培养对象进修、培训等。

第三条 培养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省人才办、省财政厅共同管理。培养期内，培养资金当年如有结余，结转下年使用；培养期满，培养资金如有结余，予以收回。

第四条 培养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程序、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服务于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体现财政资金的导向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人才办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培养对象的选拔、培养与管理，提出培养对象项目资助金额，组织培养对象进修、培训等。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编制培养资金年度预算，审核、分配、下达年度培养资金，会同省人才办对培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各省辖市人才办、财政局及省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申报培养对象项目资助经费申请书；受省人才办委托，与受资助培养对象及所在单位签订项目资助合同；及时向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拨付培养资金；对培养对象执行资助合同情况进行考核；总结上报培养对象项目实施情况。

第七条 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及时向培养对象拨付培养资金，落实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接受省、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具体范围与标准

第八条 培养资金资助“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具体范围为：

（一）培养对象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优先资助国家、省重点研究课题和开发项目，包括：

1. 科研项目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2. 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中间试验，小批量生产所需的检测手段、主要设备、材料、工装试验费等方面的支出；
3. 引进国外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所需购置的相关技术软件、检测手段、样品样机、仪器、材料及试验费等；

4. 申请专利，出版有重大理论突破的学术专著，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和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所需的经费。

5. 参加国际权威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国际论坛等交流活动的往返旅费。

管理期内，对列入第一层次的培养对象，以 50 万元为平均数，省财政择优给予 30-100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二层次的培养对象，以 25 万元为平均数，省财政择优给予 20-50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三层次的培养对象，以 5 万元为平均数，省财政对不超过 1000 名的培养对象择优给予 3-20 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

(二) 对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发放津贴补助。对列入第一、二层次的培养对象，每人每月分别发放津贴 1 万元、3000 元，由省财政负担，津贴主要用于资助培养对象购置图书资料等。

(三) 组织培养对象进修、培训等，包括：

1. 组织高级访问学者进修。选派培养对象到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跨国公司担任高级访问学者，或到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学习进修。高级访问学者进修时间为半年，资助金额为 3-7 万元；

2. 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境内外培训；

3. 组织培养对象考察休养。

第四章 申报、审批和执行

第九条 培养对象申请科研项目资助，须按规定的内容与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项目资助经费申请书，并提交有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分别报各省辖市人才办、财政局及省主管部门。各省辖市人才办、财政局及省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人才办。

省人才办组织专家评审，经“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家委员会审议后，提出资金资助人选及金额，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省人才办委托各省辖市人才办、省主管部门与资助对象及所在单位签订项目资助合同。

第十条 培养对象申请担任高级访问学者，须按江苏省政府留学奖学金的相关规定程序填报申请，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省人才办将高级访问学者人选及资助金额，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高级访问学者须与省人才办委托的相关部门、所在单位签订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协议书。

第十一条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结果，省财政厅将项目资金、津贴补助指标下达至各省辖市财政局、省有关部门，由各省辖市财政局、省有关部门根据项目资助合同、培养对象执行合同情况以及省、市人才办和省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情况，分批拨付资金。省财政厅将高级访问学者进修资助资金、培训、考察休养经费等指标下达至省委组织部，由省委组织部统一支付。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对科研项目的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资助经费额度一次核定，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一年或分两年下达资助指标。凡资助资金总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培养对象每年年底需向各省辖市人才办、省主管部门报告项目阶段成果、资金使用情况和第二年使用计划；项目完成后，培养对象需及时报送资金使用决算，经所在单位和各省辖市人才办、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人才办。

第十三条 对培养对象实行目标考核制度。培养对象要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所在单位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纳入培养对象年度考核内容。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每年应对培养对象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各省辖市人才办、省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各省辖市人才办、财政局及省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培养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并在认真检查的基础上，于次年6月底前，将本市或本系统培养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分别报省人才办、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省人才办、省财政厅将对培养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培养对象不及时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或所在单位承诺保证条件不能落实、不支持培养对象的，终止项目资助合同，并停止拨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已经下拨的资助资金，并不再接受该培养对象及所在单位的申报：

（一）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

（二）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或擅自脱离原单位；

（三）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培养对象，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省辖市人才办、省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培养资格的。

违法违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江苏财政监督办法》等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才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333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才办〔2006〕7号、苏财教〔2006〕201号）同时终止。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人才办〔2016〕1号

市人才办关于领军人才创业特别支持项目 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的实施办法（修订）

各辖市、区人才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龙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苏南人才名城建设的意见》（常发〔2013〕27号）、《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领军人才项目支持力度，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的实施意见》（常人才〔2014〕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推进“龙城英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5〕68号）精神，大力支持海内外领军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积极培育一大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现就领军人才创业特别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申请对象和条件

申请领军人才创业特别支持项目的对象为：拟设立创业企业的领军人才，或已设立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领军人才本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具有海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 5 年以上工作经历，有较高的创业热情，能集中精力实施创业，并组成实力较强的创业团队，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项目特别优秀的，学历、年龄可作相应放宽。

2. 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应拥有达到国际同行业前沿水平的自主核心技术，成长性好且具有突破性产业发展前景。

3. 拟设立或已设立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该创业企业所实施的项目与前款所述领军人才创业项目一致。

(2) 正式提出特别支持申请时，该创业企业未在我市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未满 18 个月。

(3) 该创业企业是领军人才本人在我市的首家创业企业，为领军人才本人唯一的创业企业或为领军人才本人外地创业企业的控股企业。特别优秀的创业企业可作适当的放宽。

(4) 领军人才本人在该创业企业注册资本首期出资中的货币出资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5) 创投机构已股权投资或已确定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重点企业已股权投资或已确定股权投资 2000 万元以上。

(6) 协议约定的各方股权投资资金全额到账后，领军人才本人占股一般不低于 30%；特别优秀的，领军人才在创业企业占股不低于 20%，且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4. 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拟注册登记或已注册登记地所在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推荐申报“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特别支持项目。

二、特别支持政策

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可以按照与股权投资的创投机构或重点企业同股同价原则对该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或者是按照创投机构或重点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给予股权质押贷款的债权支持，股权加债权的支持额度为不高于创投机构或重点企业投资额的 30%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常州市及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给予该领军人才创业企业 300 万元的创业资金资助，其中常州市级给予 100 万元，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区给予 200 万元创业资金资助。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注册登记地在溧阳市的由该市给予创业资金资助。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

三、申请、确定程序

领军人才创业特别支持项目的申请、确定坚持“公平、择优、简便、快捷”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发布公告。通过海内外媒体，以及我市“龙城英才网”、“中国常州网”、《常州日报》、《常州晚报》等平台，同时向各类创投机构和重点企业，广泛发布公告。

2. 落地对接。未在我市设立创业企业的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由其领军人才（团队）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选择拟设立创业企业注册登记的创新创业载体。

3. 提出申请。拟设立创业企业的领军人才（团队）或已设立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在征得所在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按要求向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书面提出给予创业项目特别支持的申请。

4. 尽职调查。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领军人才（团队）和拟（已）股权投资的创投机构或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当面洽谈，并履行尽职调查手续。

5. 项目确定。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经相关程序并报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确定为“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特别支持项目，并且与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签定《资助协议》。

四、特别支持政策兑现

市人才工作部门按《资助协议》分节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市、区按**1:2**的比例兑现资助资金。溧阳市的资助资金拨付办法自行确定。

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要求兑现股权、债权支持。

五、组织实施

领军人才创业特别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人才工作部门、单位以及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推进，确保落实。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16年1月1日**之后的签约落户项目。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印发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人才办〔2016〕2号

市人才办关于领军人才创业重点支持项目 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的实施办法（修订）

各辖市、区人才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龙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苏南人才名城建设的意见》（常发〔2013〕27号）、《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领军人才项目支持力度，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的实施意见》（常人才〔2014〕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推进“龙城英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5〕68号）精神，大力支持海内外领军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积极培育一大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现就领军人才创业重点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申请对象和条件

申请领军人才创业重点支持项目的对象为：拟设立创业企业的领军

人才，或已设立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领军人才本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具有海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 5 年以上工作经历，有较高的创业热情，能集中精力实施创业，并组成实力较强的创业团队，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项目特别优秀的，学历、年龄可作相应放宽。

2. 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应拥有达到国际同行业前沿水平的自主核心技术，成长性好且具有突破性产业发展前景。

3. 拟设立或已设立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该创业企业所实施的项目与前款所述领军人才创业项目一致。

(2) 正式提出重点支持申请时，该创业企业未在我市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未满 18 个月。

(3) 该创业企业是领军人才本人在我市的首家创业企业，为领军人才本人唯一的创业企业或为领军人才本人外地创业企业的控股企业。特别优秀的创业企业可作适当放宽。

(4) 领军人才本人在该创业企业注册资本首期出资中的货币出资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5) 创投机构已股权投资或已确定股权投资 500 万元以上，或者重点企业已股权投资或已确定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6) 协议约定的各方股权投资资金全额到账后，领军人才本人占股一般不低于 30%。

4. 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拟注册登记或已注册登记地所在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推荐申报“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重点支持项目。

二、重点支持政策

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可以按照与股权投资的创投机构或重点企业同股同价原则对该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

持，或者是按照创投机构或重点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给予股权质押贷款的债权支持，股权加债权的支持额度为不高于 150 万元。

常州市及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给予该领军人才创业企业 200 万元的创业资金资助，其中常州市级给予 100 万元，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区给予 100 万元创业资金资助。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注册登记地在溧阳市的由该市给予创业资金资助。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的股权支持。

三、申请、确定程序

领军人才创业重点支持项目的申请、确定坚持“公平、择优、简便、快捷”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发布公告。通过海内外媒体，以及我市“龙城英才网”、“中国常州网”、《常州日报》、《常州晚报》等平台，同时向各类创投机构和重点企业，广泛发布公告。

2. 落地对接。未在我市设立创业企业的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由其领军人才（团队）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选择拟设立创业企业注册登记的创新创业载体。

3. 提出申请。拟设立创业企业的领军人才（团队）或已设立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在征得所在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按要求向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书面提出给予创业项目重点支持的申请。

4. 尽职调查。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领军人才（团队）和拟（已）股权投资的创投机构或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当面洽谈，并履行尽职调查手续。

5. 项目确定。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经相关程序并报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确定为“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重点支持项目，并且与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签

定《资助协议》。

四、重点支持政策兑现

市人才工作部门按《资助协议》分节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市、区按**1:1**的比例兑现资助资金。溧阳市的资助资金拨付办法自行确定。

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要求兑现股权、债权支持。

五、组织实施

领军人才创业重点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人才工作部门、单位以及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推进，确保落实。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16年1月1日**之后的签约落户项目。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人才办〔2016〕3号

市人才办关于领军人才创业优先支持项目 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的实施办法（修订）

各辖市、区人才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龙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苏南人才名城建设的意见》（常发〔2013〕27号）、《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领军人才项目支持力度，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的实施意见》（常人才〔2014〕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推进“龙城英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5〕68号）精神，大力支持海内外领军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积极培育一大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现就领军人才创业优先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申请对象和条件

申请领军人才创业优先支持项目的对象为：拟设立创业企业的领军人才，或已设立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领军人才本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具有海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 5 年以上工作经历，有较高的创业热情，能集中精力实施创业，并组成实力较强的创业团队，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项目特别优秀的，学历、年龄可作相应放宽。

2. 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应拥有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自主核心技术，成长性好且具有良好产业发展前景。

3. 拟设立或已设立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该创业企业所实施的项目与前款所述领军人才创业项目一致。

(2) 正式提出优先支持申请时，该创业企业未在我市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未满 12 个月。

(3) 该创业企业是领军人才本人在我市的首家创业企业，为领军人才本人唯一的创业企业或为领军人才本人外地创业企业的控股企业。

(4) 领军人才本人占股不低于 30%，即领军人才本人认（实）缴出资额不低于创业企业注册资本认（实）缴出资总额的 30%。

(5) 该创业企业注册资本首期出资中的货币出资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领军人才本人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

4. 未设立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的领军人才本人，承诺在确定优先支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创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

二、优先支持政策

依据领军人才创业优先支持项目兴办的创业企业，可享受以下优先支持政策：

1. 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注册登记地所在辖市、区财政给予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创业资金资助，首期不低于 30 万元。

2.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或“万人计划”，江苏省“双创计划”、“333 工程”等各类人才计划项目，以及各类科技、产业项目。

3. 符合“领军人才创业培育支持项目”申请条件的，优先确定培育支持。

4. 优先享受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注册登记地所在辖市、区专门的扶持政策。

三、申请、确定程序

领军人才创业优先支持项目的申请、确定坚持“公平、择优、简便、快捷”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发布公告。通过海内外媒体，以及我市“龙城英才网”、“中国常州网”、《常州日报》、《常州晚报》等平台，广泛发布公告。

2. 项目申报。拟设立创业企业的领军人才或已设立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通过“龙城英才网”领军人才项目申报管理平台，按要求注册登陆后进行在线申报。拟设立创业企业的领军人才在线选择拟设立创业企业注册登记的创业载体。

3. 材料审核。市和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拟（已）注册登记地所在辖市、区人才工作部门分别对申请对象的资格、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4. 面谈评估。每年定期邀请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领军人才（团队）

在我市进行集中面谈评估。

5. 研究确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面谈评估结果及专家组建议，反馈给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拟（已）注册登记地所在辖市、区，由其研究确定优先支持项目名单和创业资金资助金额。

四、优先支持政策兑现

与确定为领军人才创业优先支持项目的领军人才签订协议。拟注册登记创业企业的领军人才按照事先的承诺和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创业企业设立事宜。所在辖市、区财政按要求拨付资助资金。

五、组织实施

领军人才创业优先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相关人才工作部门以及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推进，确保落实。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16年1月1日**之后的签约落户项目。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人才办〔2016〕4号

市人才办关于领军人才创业培育支持项目 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的实施办法（修订）

各辖市、区人才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龙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苏南人才名城建设的意见》（常发〔2013〕27号）、《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领军人才项目支持力度，推进十大产业链建设的实施意见》（常人才〔2014〕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推进“龙城英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5〕68号）精神，大力支持海内外领军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积极培育一大批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现就领军人才创业培育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申请对象和条件

申请领军人才创业培育支持项目的对象为：已设立的领军人才创

业企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领军人才本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有较高的创业热情，并组成实力较强的创业团队，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项目特别优秀的，可作适当放宽。

2. 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应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已取得一定的发展成效，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产业发展前景。

3. 该创业企业为领军人才本人唯一的创业企业，或为领军人才本人其它创业企业的控股企业，特别优秀的可作适当放宽。

4. 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龙城英才计划”优先支持类创业企业注册落户后，创投机构已股权投资或已确定股权投资 500 万元以上，或者重点企业已股权投资或已确定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2) 非“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要求，创投机构已股权投资或已确定股权投资 500 万元以上，或者重点企业已股权投资或已确定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3) “龙城英才计划”优先支持类创业企业注册落户 5 年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4) “龙城英才计划”优先支持类创业企业发展迅速，签约落户 5 年内连续两年销售在 500 万元以上且有较大增幅。

5. 领军人才本人占股不低于 20%。

6. 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注册登记地所在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推荐申报“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培育支持项目。

二、培育支持政策

1. 创投机构股权投资 500 万元以上或重点企业股权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可以按照与股权投资的创投机构或重点企业同股同价原则对该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或者是按照创投机构或重点企业实际到账

投资额给予股权质押贷款的债权支持，股权加债权的支持额度为不高于创投机构或重点企业投资额 20%且不超过 500 万元。

非“龙城英才计划”创业企业，常州市及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区给予该领军人才创业企业 100 万元发展资金资助，其中常州市级给予 50 万元，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区给予 50 万元。领军人才创业企业注册登记地在溧阳市的由该市给予发展资金资助。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的股权支持。

2. “龙城英才计划”优先支持类创业企业签约落户 5 年内，且成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签约落户 5 年内，且连续两年销售在 500 万元以上并有较大增幅，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可以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债权支持。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的股权支持。

三、申请、确定程序

领军人才创业培育支持项目的申请、确定坚持“公平、择优、简便、快捷”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发布公告。通过海内外媒体，以及我市“龙城英才网”、“中国常州网”、《常州日报》、《常州晚报》等平台，同时向各类创投机构、重点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发布公告。

2. 提出申请。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在征得所在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推荐后，按要求向常州市龙城英才引导基金书面提出创业项目培育支持的申请。

3. 尽职调查。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领军人才（团队）和拟（已）股权投资的知名创投机构或我市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当面洽谈，并履行尽职调查手续。

4. 批准确定。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经相关程序并报

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确定“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培育支持项目，并且与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签定《资助协议》。

四、培育支持政策兑现

市人才工作部门按《资助协议》分节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市、区按**1:1**的比例兑现资助资金。溧阳市的资助资金拨付办法自行确定。

常州市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要求兑现股权、债权支持。

五、组织实施

领军人才创业培育支持项目申请、确定和政策兑现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人才工作部门、单位以及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推进，确保落实。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16年1月1日**之后发文确认的培育支持项目。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

关于引进海内外精英人才“一事一议”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人才工作议事决策机制，更加高效地解决人才工作创新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一事一议”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和条件

- 1、来常设立科研院所、领办创办重大人才企业、创新创业的海内外精英人才；
- 2、培养当选两院院士的精英人才；
- 3、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才；
- 4、其他精英人才。

资助政策

- 1、海内外精英人才来常设立科研院所、领办创办重大人才企业、创新创业的，给予最高1亿元的特别支持；
- 2、培养当选两院院士的给予200万元奖励，给予培养单位500万元奖励；
- 3、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人才，给予100万元配套奖励；

自主申报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给予 30 万元配套奖励。

二、申请、确定程序

1、辖市区人才办或市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引进培育精英人才具体情况向市人才办提出申请。

2、市人才办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并拟定资助方案。

3、支持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市人才办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确定；支持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由市人才办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审定后，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确定。

三、其他事项

1、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处理。

2、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3、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4、本《办法》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关于加快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进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常州行动纲要，深入推进工业经济“三位一体”发展战略，打造常州智能制造名城，充分发挥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和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和条件

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高端经营管理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由常州市工业企业引进；
- 2、引进人才在工业企业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职务，具体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等；
- 3、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
- 4、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5、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它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 1、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2、对引进年薪 50-100 万元高端经营管理人才的工业企业，给予引进单位每年 5 万元引才资助，连续 3 年；对引进年薪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高端经营管理人才的工业企业，给予引进单位每年 10 万元引才资助，连续 3 年。

二、申请、确定程序

1、由引才企业在与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向市经信委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519-85681209）。

需提交的材料：

(1)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端经营管理人才申报表》；

(2) 引进人才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引进人才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 年之前境外获得学位的除外）复印件，或者是职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 引进人才任职文件；

(5)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 签订劳动合同时起至申报时，且超过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纳税凭证；

(7) 引才企业的银行账号。

2、市经信委进行材料审核。

3、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4、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1、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

申领管理办法》到市房管局申领。

2、引才资助：由市经信委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1、引才单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2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处理。

4、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5、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6、本《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端经营管理人才申报表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端经营管理人才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工人数	人
单位地址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本企业第_____年申报引才资助		本次申报资助金额_____万元	

引进人才情况	姓 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性 别		手机号码	
	现任职务		申请日前连续 12 个月累计薪酬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人才本人确认	<p>以上所附本人情况完全属实。</p> <p>人才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经信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加快商务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推进“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全面加快我市商务服务业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商务服务业高端人才在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和条件

年薪30万元以上的商务服务业高端人才或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新设立的商务服务业企业在设立2年内引进的注册会计师、注册建造师、执业律师以及其他年薪20万元以上的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由常州市商务服务企业（主要包括管理咨询、设计、检验检测、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服务等类别）引进；
- 2、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 3、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4、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 1、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2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80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5万元的购房补贴。

2、给予引才企业（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企业）每年 2 万元的引才资助，连续 3 年。

二、申请、确定程序

1、由引才企业在与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向市发改委服务业处提出申请（联系电话：85681089）。

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商务服务业高端人才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引进人才身份证件复印件；

（4）引进人才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 年之前境外获得学位的除外）复印件，引进的注册会计师、注册建造师、执业律师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引进人才与用人企业签订的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商务服务业高端人才或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设立的商务服务业企业在设立 2 年内引进年薪 20 万元以上人才的，需提交签订劳动合同起至申报时，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纳税凭证；

（7）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设立的商务服务业企业在设立 2 年内引进注册会计师、注册建造师、执业律师的，需提交签订劳动合同起至申报时，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8）用人企业的银行帐号（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企业）。

2、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建设局等进行材料审核。

3、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4、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1、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照《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到市房管局申领。

2、企业引才资助：由市发改委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1、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商务服务业高端人才或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设立的商务服务业企业在设立 2 年内引进年薪 20 万元以上人才的，引才单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2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设立的商务服务业企业在设立 2 年内引进注册会计师、注册建造师、执业律师的，引才单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 2 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4、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处理。

5、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6、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于本《办法》。

7、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商务服务业高端人才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商务服务业类别	管理咨询/设计/检验检测/法律服务/ 会计审计/人力资源服务/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纳税总额	万元
职工人数		本次申报资助人数	

引进人才情况	姓 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性 别		手机号码		
	现任职务		申请日前连续 12 个月累计薪酬	万元	
	申请日前连续缴纳社保时间		是否注册会计师、建造师或执业律师(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新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离常3年以上后回常		是否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人才政策支持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常实际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开户银行和账号	(引进年薪 30 万以上人才企业填写)				
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人才本人确认	<p>以上所附本人情况完全属实。</p> <p>人才本人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意见	<p>_____</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市发改委审核意见	<p>_____</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业人才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和条件

年薪30万元以上的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本办法所称科技服务业企业是指直接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服务，且工商注册地在常州市区的企业；
- 2、人才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 3、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4、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 1、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80平方米以上自助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
- 2、给予引进单位每年2万元引才资助，连续发放3年。

三、申请、确定程序

1、由引才企业在与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519-85681516）。

2、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申报表》；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年前获得境外学位的除外）、职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 引进人才任职文件；

(5)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引进人才在签定劳动合同之日起至申报时，连续12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纳税凭证；

(7) 用人单位的银行账号。

3、市科技局进行材料审核。

4、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5、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1、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到市房管局申领。

2、引才资助：由市科技局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1、引才单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 2 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处理。

4、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5、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6、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常州市 “龙城英才计划” 科技服务业高端人才申报表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引进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电子商务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激发商务服务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进我市商务经济持续发展，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和条件

年薪30万元以上电子商务高端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由在常州注册登记并由市商务局认定的电子商务企业引进；
- 2、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 3、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4、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 1、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80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
- 2、给予引才企业每年2万元引才资助，连续3年。

二、申请、确定程序

- 1、由引才企业在与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向市商务局组织人事处提出申请（联系电话：85682313）。

需提交的材料：

- （1）《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申报表》；

(2) 引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税、国税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引进人才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年之前境外获得学位的除外）复印件；

(5) 引进人才与用人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 签订劳动合同起至申报时，连续12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纳税凭证；

(7) 用人企业的银行账号。

2、市商务局进行材料审核。

3、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4、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1、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照《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到市房管局申领。

2、引才资助：由市商务局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1、引才单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2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处理。

- 4、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 5、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 6、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申报表

企业全称		工商登记号		银行帐号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企业电话	
是否电商认证企业	○是 ○否				
引进人才情况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职务		出生年月	
年薪(万元)		学历		学位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是否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人才政策	○是 ○否
本人填写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市商务局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关于加快金融高端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金融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发挥金融人才在服务金融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和条件

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高管人员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博士研究生，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依法设立且工商注册地在常州市区的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消费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引进；

2、高管人员是指引进人才通过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审核，对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高级管理人员；

3、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

4、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5、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1、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2、给予引进单位每年5万元引才资助，连续发放3年。

三、申请、确定程序

1、由引才企业在与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519-85685011）。

2、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金融高端人才申报表》；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年前获得境外学位的除外）、职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 引进人才任职文件（需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审核的，须出具金融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5)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引进人才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至申报时，连续12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纳税凭证；

(7) 用人单位的银行账号。

3、市金融办进行材料审核。

4、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5、公示并下发文件。

四、政策兑现

1、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到市房管局申领。

2、引才资助：由市金融办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1、引才单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2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处理。

4、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5、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6、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金融高端人才申报表

附件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金融高端人才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				
申请人在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职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单位地址				
本人/本单位谨声明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市金融办审核意见：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加快产业紧缺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加快人才集聚，充分发挥优秀人才在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一) 正高级职称人才

资助对象和条件

45周岁及以下正高级职称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由常州市工业企业引进；
- 2、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 3、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4、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它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 1、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2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80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
- 2、给予引进单位6万元引才资助，分3年拨付。

(二) 博士研究生类

资助对象和条件

40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含驻常高校留常工作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员，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由常州市工业企业或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商务服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企业引进；
- 2、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
- 3、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4、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它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 1、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 2、给予引进单位 6 万元引才资助，分 3 年拨付。

（三）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类

资助对象和条件：

35 周岁以下，“211 工程”院校、中国科学院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泰晤士报》高校排名前 400 强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211 工程”院校、中国科学院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应为理工类以及与企业发展相关专业；《泰晤士报》高校排名前 400 强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
- 2、由常州市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
- 3、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

4、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5、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它人才政策的支持；

6、《泰晤士报》高校排名前 400 强大学为就读期间任一年的排名。

资助政策

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四）工业星级企业引进优秀人才类

资助对象和条件：

1、引进单位为常州市区上一年度三星以上（含三星）工业企业，每年可推荐 1 名；

2、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

3、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4、引进人才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薪酬累计超过 20 万元；

5、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它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引进人才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一、申请、确定程序

1、由引才单位向辖市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需提交的材料：

(1)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产业紧缺人才申报表》；

(2) 引进人才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引进人才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年之前境外获得学位的除外）复印件，或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5) 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至申报时，且超过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6) 引进正高级职称类、博士研究生类企业的银行帐号；

(7) 工业星级企业引进优秀人才还需提供：优秀人才业绩证明材料、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至申报时，且超过连续12个月以上的纳税凭证。

2、辖市区人社局进行初审

3、市人社局进行材料审核。

4、提交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5、公示并下发文件。

二、政策兑现

1、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到市房管局申领。

2、引才资助：由市人社局通知领取。

三、其他事项

1、正高级职称类、博士研究生类、硕士研究生类、本科生类须在

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工业星级企业引进优秀人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2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 2 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处理。

4、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5、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实施办法。

6、本实施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辖市区人社局联系方式

2.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产业紧缺人才申请表

附件 1

辖市区人社局联系方式

金坛区人社局专技科	82826851
武进区人社局引智中心	86310576
新北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81282756
天宁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6696682

附件 2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产业紧缺人才申请表

企业名称							
引进人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习工作经历 (大学起)							
人才本人确认	<p>以上所附本人情况完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才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企业意见	<p>根据规定，现申请常州市产业紧缺人才资助_____万元，请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区人社局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资助___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人社局、区人社局、企业各持一份。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2017〕94号

区人社局关于印发《武进区 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武进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6日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武进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办法

为激励我区集聚产业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在创新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武进区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武政发〔2017〕24号）中关于“武进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产业创新人才资助

（一）资助范围和标准

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1、中国“两院院士”可享受100万元落户奖励和生活费补贴以及100万元购房补贴；

2、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人才，可享受40万元落户奖励和生活费补贴以及40万元购房补贴；

3、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及国内外某一学科（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具有领先地位的人才，可享受20万元落户奖励和生活费补贴以及30万元购房补贴；

4、部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创新创业计划人才等省级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可享受15万元落户奖励和生活费补贴以及20万元购房补贴；

5、博士研究生可享受10万元落户奖励和生活费补贴以及15万元购房补贴；

6、对企业引进的“211工程”院校、中国科学院大学、“双一流”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留学归国人员、全日

制普通高校理工科类硕士研究生，可享受6万元生活费补贴和8万元购房补贴；

7、企业引进的“985工程”院校、世界“一流大学”（以教育部公布为准）全日制学士学位紧缺专业毕业生可享受3万元生活费补贴和3万元购房补贴；

以上第6、7类人才须符合当年度《武进区高层次、紧缺人才专业目录》。

第1-3类人才在入职五年内购买的自住商品房，其补贴最高不超过合同房价的50%。第（4）-（7）类人才入职五年内购买80平方以上自住商品房，可申请购房补贴。如夫妻双方均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可按就高原则给予其中一方补贴，并在补贴标准基础上进行适当提高，其中博士生提高5万元，硕士生提高3万元，本科生提高1万元。

8、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从事课题研究的博士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专项资助5万元和4万元，资助年限为两年。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资助的博士后项目，按国家和省资助资金给予1:1匹配资助。对获得“中国优秀博士后奖”的博士后给予8万元奖励。博士后在站期间做出较为突出贡献的，出站时给予3万元奖励。

9、企业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原企业工作满2年的，一次性给予个人2万元奖励。个人取得工程或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仍在原单位服务1年以上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一次性奖励10000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一次性奖励8000元。

10、企业首次引进生产一线急需的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常州市高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培养目录》/《武进区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的高技能人才，服务满两年后，一次性奖励1万

元。

11、企业委托定点培训机构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奖补培训机构 1200 元/人、2000 元/人、3000 元/人。定点培训机构在我区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应给予培训机构 300 元/人-1200 元/人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详见《武进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武人社〔2016〕114号）。

其他特别优秀人才以及我区新招引的重大突破项目建设单位引进的特殊人才和团队，经综合评审确属特别优秀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相应资助。

（二）申报和审核程序

1、引才单位须在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方案”，经引才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论证；

2、区人社局根据全区人才需求实际，编制并公布《武进区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以下简称：《需求目录》）；引进人才符合《需求目录》的，可在当年 11 月底申请相应的人才资助。

3、常州科教城、武进国家高新区、常州经济开发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发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和各镇（街道）所属企业的申请材料需报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区人社局。

4、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助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三）申请资助须提供以下材料

1、《武进区产业创新人才资助（奖励）申请表》、《武进区产业

创新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复印件；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四）资金拨付

1、资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2、落户奖励和生活费补贴分5年等额拨付。

3、购房补贴在入职满三年后一次性拨付。

4、资助期内离职但仍在武进工作的，需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可继续享受资助，资助资金总额应扣除已享受部分。

5、博士后专项资助和项目匹配资金经单位考核后，区人社局统一拨付。

6、人才资助不重复享受。

二、外国智力引进资助

（一）外国专家工薪补助和匹配奖励

1、资助条件

企业聘用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工薪补助：

1) 在我区企业担任相当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

2) 12个月累计工薪在30万元（含）以上（以计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准）。

2、资助标准

1) 企业支付给外国专家工薪为30万元（含）~60万元，给予该企业6万元工薪补助；

2) 企业支付给外国专家工薪为 60 万元（含）~100 万元，给予该企业 15 万元工薪补助；

3) 企业支付给外国专家工薪为 100 万元（含）~150 万元，给予该企业 25 万元工薪补助；

4) 企业支付给外国专家工薪为 150 万元（含）以上，给予该企业 30 万元工薪补助。

对获批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的外国专家按省奖励资金给予 1:1 匹配奖励。

3、提交材料

- 1) 《常州市企业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工薪补助申请表》；
- 2) 申报企业工商登记材料（证明企业性质和股份结构）；
- 3) 外国专家聘用合同，原件需现场校验；
- 4) 外国专家护照复印件（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签章页）；
- 5) 税务部门出具的外国专家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4、申请流程

1) 用人单位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市人社局；

2) 申报时间以每年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

（二）引进海外智力项目资助

1、资助条件

企业通过开展智力合作引进的外国专家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市级引智项目资助：

- 1) 与企业签订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的；
- 2) 在企业担任中层（含）以上职务或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中承担技术攻关、技术咨询、人才培养任务，工作确有成效的；

2、资助标准

市级引智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优秀项目两个层次：

1) 外国专家在解决工艺、技术难题，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开拓市场方面取得成效的引智项目，列入重点项目的，每个项目资助4万元；列入优秀项目的，每个项目资助2万元。

2) 对获批国家和省外国引智项目的企业，按国家和省资助资金给予1:1匹配资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获得国家和省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基地、村）”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奖励。

3) 对“留学人员择优资助”、省“六大人才高峰”等项目给予等额匹配资助。

3、提交材料

- 1) 《常州市引进海外智力项目申请表》；
- 2) 《外国专家情况表》；
- 3) 申报企业工商登记材料（证明企业性质和股份结构）；
- 4) 外国专家护照复印件（首页、签证页、出入境签章页）。

4、申请流程

1) 用人单位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区人社局，区人社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市人社局。

2) 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通过后，市人社局会同市人才办、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资助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资金拨付

资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6、其它规定

以同一外国专家为主体申报，获得国家和省资助的，除规定匹配的资金外，不再享受同类资助；符合本规定多项资助奖励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三、杰出人才资助

（一）资助标准和流程

1、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获评“常州市突出贡献人才”的，由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给予2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详见《常州市突出贡献人才选拔办法》（常人才〔2016〕1号）。

2、高技能人才获评常州市“企业首席技师”的，给予5000元奖励。详见《关于开展常州市企业首席技师评选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12〕87号）。

3、对获评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给予1:1匹配奖励。

4、给予区级大学生“创业大赛”和“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1-3万元奖励。详见区人社局每年发布的相关活动通知。

5、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经考核评估，对运行质量优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给予5万元奖励。

6、我区认定的区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专项扶持；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从2016年起按照孵化成功（在基地内注册登记并孵化成功搬离基地后继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企业数，按每户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资助奖励详见《武进区“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武政办发〔2016〕

58号)。

(二) 资金承担

资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四、附则

(一) 受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对资助资金使用不当的，区人社局可按规定减少、暂停拨款，直至收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款项。

(二) 区人社局应健全人才引进、创业项目、平台建设等资金管理台帐。建立受资助(奖励)单位及个人定期回访制度和业绩考核制度，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三) 有关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人才引进、创业项目、平台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的，财政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武进区人才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政办发〔2012〕103号文)同步废止。

(五) 本办法由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_____年度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方案

填报单位（盖章）：

所在镇：

所属行业：

人 才 引 进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专 业	待 遇	需 求 人 数	引 进 形 式	工 作 岗 位	工 作 内 容 概 述	区 社 审 意	人 局 核 见	
外国专家需求情况												

请附：购房合同、全额购房票据原件、复印件；如配偶符合房补申请条件，需加附婚姻关系证明。